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環境
EVERBRIGHT ENVIRONMENT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以及
(II)有關承銷承諾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6日，董事會已通過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需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方可作實。

承銷承諾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2026年11月6日，本公司已與光大證券訂立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委任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及保薦人之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3.08%股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光大證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2,646,233,13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08%。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兩人均為非執行董事，亦均為中國光大集團僱員）各自就批准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瑞城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11月16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予股東，內容包括：(i)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以及承銷承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瑞城證券就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得監管批准，因此可能會亦或可能不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6日，董事會已通過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需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方可作實。

(i)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詳情如下：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 人民幣股份應為本公司普通股，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人民幣股份應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預期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人民幣股份並無面值。

(b) 人民幣股份的地位 ： 人民幣股份將與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就投票、股息及資產回報享有相同權利。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建議初始發行不超過8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2%，及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52%。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發最多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初始規模15%的人民幣股份。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由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人及承銷商協商，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註冊的發行規模、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d) 目標認購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目標認購人為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要求禁止參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投資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e) 發行方式 : 本公司將採取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與合資格公眾投資者網上申請購買人民幣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有關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予戰略投資者)。

(f) 定價方式 : 預計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包括向合資格投資者進行的網下配售,以及向公眾進行的網上發售。初步定價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參考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時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當時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股東整體利益後釐定。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簿記建檔過程結果確定,該過程包括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要求向合資格投資者進行的初步網下詢價。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價格以網下詢價方式釐定的,於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及主承銷商須剔除擬認購人民幣股份的總數目中報價最高的部分,據此,發行價須參考餘下報價及擬予認購人民幣股份數目經商討後釐定。

(g)	主承銷商及保薦人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證券
(h)	承銷方式	: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承銷方式為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i)	募集資金用途	: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建議募集資金用途」分段。
(j)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k)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及板塊	:	人民幣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l)	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於中國結算管理的另一股東名冊(「**中國股東名冊**」)內。人民幣股份不會於保存在香港的本公司現有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作為於聯交所交易之香港股份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鑒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尚無既定的股份過戶登記機制，受中國現行法律所限，股份將無法在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人民幣股份將無法轉移到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m) 股份存管處 : 人民幣股份將存管於中國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作為於聯交所交易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o) 股息 : 本公司以人民幣之外的幣種分配的股息將會存入指定賬戶、兑換為人民幣並派付予人民幣股份的持有人。

(p) 時間 :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於（其中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進行。具體發行日期於（其中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授權釐定。

(q) 決議案的有效期 :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決議案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決議案的建議有效期乃參照其他尋求於中國上市之發行人普遍採用之做法而定，鑑於中國境內涉及多個監管機構之審查程序往往較為耗時。據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該有效期屬必要、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並無法定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國有資產相關監管要求，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原則上不得低於基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且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淨資產值。以供說明之用，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值為8.501港元。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下限可能與該價格存在重大差異，視乎可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啟動前刊發的本公司任何進一步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每股淨資產值而定。

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進行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尚需：(1)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及(2)已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如市場狀況，董事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推進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受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各自認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不會違背中國（包括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ii) 建議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建議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董事會主席）全權辦理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以及與任一其他董事使用本公司的公司鋼印，而毋須另行尋求董事會批准：

(1) 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次發行上市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含超額配售權的具體方案）、發行結構、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上市地點、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數量、比例和對象）等具體事宜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批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通過上市費用估算、發佈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公告、預披露文件；

(2) 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註冊等手續；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完成任何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説明書、其他申報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戰略投資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關聯（連）交易協議、中介機構服務協議等），並根據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和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以完成本次發行上市；

(3) 起草、修改、批准、簽署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服務協議或聘用協議，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相關事宜；

(4)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金額進行調整，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可以自有資金或合法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根據實際數額予以置換；批准、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6)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需要，修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制度、承諾、報告、規劃等文件；

(7) 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監管協議；

(8) 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就應在人民幣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內部管理辦法根據香港法律向公司註冊處及適用政府部門（如有）辦理審批、變更、備案事宜；

(9) 為本次發行上市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委任協議；

(10)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及

(11) 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

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iii)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建議募集資金用途

關於本次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募集資金的用途，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次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全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按以下方式使用：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東莞市東南部環保熱電廠項目	2,236	2,098
2	三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五期)項目	617	545
3	烏茲別克斯坦項目	2,160	1,852
4	越南項目	1,252	1,200
5	3.5萬噸／年生活垃圾焚燒飛灰資源化利用項目	93	93
6	基於AI的數智低碳平台研發項目	440	400
7	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借貸	1,812	1,812
	合計	8,610	8,000

* 項目投資總額指完成整個項目所需的估計全部預計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擬投入募集資金、公司自有及自籌資金以及合作項目下合作方按權益比例的出資(如適用)。

\# 預期投入各項目的募集資金金額乃根據各項目的投資總額估算得出，其不包含已產生之任何金額，及已經約定須由投資該等項目之合作夥伴承擔的投資款(如適用)。該等募集資金總額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估算，且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發售價及發售規模仍須待進一步釐定。

倘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實際籌集的募集資金淨額(包括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少於有關項目的資本需求,本公司將通過自籌或自有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根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配發及發行額外人民幣股份所募集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允許的其他用途。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所募集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進度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首先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使用剩餘募集資金支付項目剩餘投資款項。

(iv)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滾存利潤分配的建議方案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將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v)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建議規劃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未來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有關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將會於人民幣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i)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建議預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有關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ii)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建議方案

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建議方案。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建議方案將會於人民幣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iii)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建議有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人民幣股份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應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作出承諾，以及提出未能履行有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ix) 建議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x) 建議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xi) 建議聘請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內部控制的核數師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內部控制之核數師。

承銷承諾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2026年11月6日，本公司已與光大證券訂立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委任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及保薦人之一。

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及保薦人之一）。
光大證券的責任：	擔任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其中一名主承銷商及保薦人。

光大證券根據承銷承諾可能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本公司及光大證券已同意，倘網下及網上投資者有效認購並繳足股款的證券總數低於將予發售的人民幣股份總數的70%，則發售應予中止，待滿足相關條件後重新啟動。據此，光大證券根據承銷承諾可能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最大數目不會超過24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即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予發售的人民幣股份的30%，假設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始發行規模為8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認購價將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定價機制須待本公司進一步釐定。
費用及佣金：	本公司將向光大證券支付保薦人費用總額人民幣1,900,000元（含稅），作為履行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項下保薦服務及其他相關責任之代價。保薦人費用應分四期按里程碑支付。就已完成里程碑已支付或已計提的費用不予退還。此外，本公司應向光大證券支付相當於保薦人費用總額10%（即每年人民幣190,000元）的年度持續督導費用，不足整年按比例計算，並於相關年度持續督導期間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將支付承銷費用作為承銷承諾之代價，其計算方式為發行價乘以實際已發行及光大證券承銷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再乘以0.95%。主承銷商之間所承銷人民幣股份的分配比例將由訂約方另行釐定。

根據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向光大證券採購保薦及承銷服務（有關承銷承諾者除外）乃構成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所訂立並於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公佈的「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部分。根據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就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上市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預期就該等服務應付的費用及佣金將歸入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範圍。在任何年度上限範圍被超出前，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先決條件：

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允許）後方可作實：

(i) 就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項下保薦服務而言：

(a) 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所有法定前提條件，包括具備有效的註冊成立及營運歷史、完成中國證監會輔導、監管合規、並無重大爭議或不利事件，及擁有所有必要批准及資格；

(b) 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治理及內部控制；確保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避免不公平關聯方交易或競爭衝突；並提供準確、合規且獲無保留審核意見支持的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報告；

(c) 本公司主要業務、高級管理層、股權結構及實際控制權於過去三年內保持穩定，且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違法／違規行為；及

(d) 所有陳述、申請材料及披露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所有發售相關文件均保持有效；且保薦人完成盡職調查、履行內部審批程序，並確定市場條件與監管要求允許進行。

(ii) 就承銷承諾而言：

(a) 本公司聘請的所有專業機構（包括法律顧問、核數師及評估師）均已出具具法律效力且經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意見、報告及申報文件，且相關發售文件已獲所有相關方批准及簽署；

(b) 股東及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已取得法律規定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授權，且發售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已在中國證監會註冊；

(c) 主承銷商已完成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已確定並無任何情況會合理阻礙或妨礙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已確認所有發售文件於所有重要時刻均保持有效及合規；及

(d) 承銷承諾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終止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

有關終止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i) 就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項下保薦服務而言，除非協議另有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終止保薦服務。於相關發售文件刊發前，保薦服務可經雙方協議終止，或於本公司嚴重違反其責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披露、未能解決保薦人指出的重大差異，或發生嚴重阻礙發行或導致保薦人面臨監管或法律風險的事件時，由保薦人單方面終止。倘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出具否定意見，或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未能取得所需批准，則光大證券提供的保薦服務亦可被終止。倘光大證券未能履行或嚴重違反其責任，則本公司可終止。於相關發售文件刊發後，僅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於委聘新保薦人時方可終止；及

(ii) 就承銷承諾而言，承銷服務可經雙方協議終止，或於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項下訂明的劃款日前，倘出現重大違約、披露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承銷先決條件未達成、本公司或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監管或法律發展阻礙發行或訂約方無法就最終定價及股份數量達成一致，則由光大證券單方面終止。倘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註冊，則承銷承諾亦可自動被終止。終止後，雙方除已產生的權利與責任外均免除進一步承銷責任；倘終止非因光大證券所致，本公司應償付其合理開支，並共同通知監管機構、撤回或調整發行計劃，並將投資者資金連同利息一併退還。

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其他資料

(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為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始發行規模為8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ii)超額配售選擇權為初始發行規模的15%（即12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					
			假設光大證券並未根據承銷承諾認購任何人民幣股份		假設光大證券根據承銷承諾認購24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 *（附註1）*		緊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且光大證券並無根據承銷承諾認購任何人民幣股份）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證券	–	–	–	–	240,000,000	3.46	–	–
－公眾投資者	–	–	800,000,000	11.52	560,000,000	8.07	920,000,000	13.03
香港股份								
－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證券	2,646,233,137	43.08	2,646,233,137	38.11	2,646,233,137	38.11	2,646,233,137	37.47
－范仁鶴先生 *（附註3）*	11,154,810	0.18	11,154,810	0.16	11,154,810	0.16	11,154,810	0.16
－公眾投資者	3,485,587,345	56.74	3,485,587,345	50.20	3,485,587,345	50.20	3,485,587,345	49.35
總計	**6,142,975,292**	**100.00**	**6,942,975,292**	**100.00**	**6,942,975,292**	**100.00**	**7,062,975,292**	**100.00**

附註：

1.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本公司及光大證券已同意，倘網下及網上投資者有效認購並繳足股款的證券總數低於將予發售的人民幣股份總數的70%，則發售應予中止，待滿足相關條件後重新啟動。據此，光大證券根據承銷承諾可能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最大數目不會超過24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即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予發售的人民幣股份的30%，假設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始發行規模為8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

2. 假設於該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景下並未向光大證券發行任何人民幣股份乃僅供說明之用。即使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並無認購不足，光大證券作為承銷商之一仍可能須認購該等於發售時已分配予公眾投資者，惟因於完成日期未能結算而最終未發行予彼等的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預計因公眾投資者未能結算而可能由光大證券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比例將(i)少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將予發售的人民幣股份總數的10%，及(ii)少於緊隨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3%。

3. 范仁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公眾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約56.74%。假設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發行全部8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概無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且全部人民幣股份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之股份總數而言， 公眾投資者持有的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11.52%、公眾投資者持有的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0.20%，及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61.73%。

假設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發行全部8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概無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根據承銷承諾的條款將承銷承諾項下光大證券可獲配發的最大數目的人民幣股份配發予光大證券，而餘下人民幣股份發行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投資者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8.07%，公眾投資者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0.20%，及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58.27%。

假設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發行全部8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並無認購不足，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全部人民幣股份發行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且光大證券並無根據承銷承諾認購任何人民幣股份，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投資者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13.03%、公眾投資者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49.35%，及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62.38%。

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前，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香港股份佔同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6.74%。因此，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前，本公司目前符合且預期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香港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香港股份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9.35%。因此，預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預期本公司無論何時均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惟無論如何，本公司承諾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

(ii)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iii) 申請上市

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人民幣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根據聯交所授予的、本公告已詳細載明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人民幣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iv) 授出對嚴格遵守及修訂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目的，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進行修訂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於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以及修訂上市規則第6.11條、第6.12條、第6.15條及第13.36(2)(b)條

儘管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均為享有相同權利的普通股),惟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將不可相互轉換,因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尚無既定的股份過戶機制。因此,人民幣股份將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的一次性豁免,因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尋求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予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修訂上市規則第6.11條,以使獲得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倘適用)就自動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b) 修訂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i)在自動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前獲得佔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票數;及(ii)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

(c) 修訂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就自動於聯交所撤回上市滿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的要求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及

(d) 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回購授權的規模限額修訂為香港股份（而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回購授權僅可用於購買香港股份。

鑒於此僅為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將須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後就任何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

(2) 有關公司通訊規定的上市規則第2.07A條修訂

根據中國相關的規則及規例，(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如指定中國報紙）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有效送達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本公司毋須(a)就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肯定的書面確認；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送達通函印刷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修訂，以使該條款下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上市規則第13.58條修訂

人民幣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過戶(「**交易所過戶**」)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i)集中交易過戶(即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集中交易過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書面協議、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相關申請人須就此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集中交易過戶辦理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3.58條的修訂,以使該條款下在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以及交易所過戶之外的任何人民幣股份轉讓。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修訂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要股份證書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證券證書登記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的修訂,以使該等規則下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鑒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構成不當風險。

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而言，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就外匯登記、預扣稅、開立跨境轉換指定賬戶、資金收付以及不同貨幣兑換（包括但不限於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所頒佈的所有適用規定。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承銷承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讓本公司能夠通過股權融資方式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以及在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優化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的資本開支需求，擴闊本公司的籌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委聘光大證券擔任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主承銷商及保薦人之一將促進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且屬公平合理，乃考慮到：

(i) 本公司與光大證券之間存在長期合作關係，光大證券擁有過往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承銷服務的記錄。光大證券對本集團融資需求及營運的了解將有助光大證券向本集團提供度身訂造而有效的服務；及

(ii) 根據本公司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甄選其主保薦人及承銷商而進行的招標程序結果，光大證券將予收取的承銷費用處於可比較金融機構於同類交易中收取的承銷費用範圍內，而光大證券的費用結構將與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甄選的另一主保薦人及承銷商相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3.08%股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光大證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2,646,233,13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08%。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兩人均為非執行董事，亦均為中國光大集團僱員）各自就批准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中國光大集團及光大證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環境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全球最大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本公司聚焦固廢、泛水、清潔能源三大領域，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新能源、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目前國內業務遍及25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1個特別行政區的220多個市縣區；海外業務已佈局德國、波蘭、越南、烏茲別克斯坦等20個國家。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光大集團股權分別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63.16%、33.43%及3.40%。中央匯金則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證券由中國光大集團直接擁有約25.15%股權，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20.71%股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約49.74%股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光大證券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及投資管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瑞城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11月16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予股東，內容包括：(i)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以及承銷承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瑞城證券就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得監管批准，因此可能會亦或可能不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證券於2026年11月6日訂立的保薦及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委任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及保薦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霍啟文先生）組成，該委員會乃為就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瑞城證券」	指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承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售選擇權」	指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能就有關人民幣股份數目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該數目不超過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初始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的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發行不超過800,000,000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或不超過920,000,000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人民幣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監管批准」	指	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的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於中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承諾」	指	光大證券根據光大證券保薦及承銷協議之條款將提供之承銷及相關服務,包括其承諾認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任何未獲認購的人民幣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王思聯
董事會主席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霍啟文先生。